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5 年知識產權審判新發展 (商標部分節選)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

一、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

訴爭標誌是否有“不良影響”應當通過社會共通觀念來確定

商標就其本身而言有兩層含義，一是標誌，二是用該標誌標記某種商品令相關公眾得以識別該商品的提供者，因此《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的“不得作為商標使用”隱含的表示，不能使用該款規定的標誌來標記商品，一旦有此情況即屬違法，並且不能產生商標的功能。對於某一標誌是否有“不良影響”應當通過社會共通的觀念來確定，避免適用過於嚴苛或者過於寬鬆的標準。

在前進雜誌社出版者公司(簡稱前進雜誌社)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系列案²中，前進雜誌社在第35類在綫訂購出版物等商品、第41類在綫電子書籍和雜誌的出版及第42類通過網絡提供服裝設計信息等服務上分別申請註冊了三件“VANITY FAIR”商標。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及一審法院均認為，“VANITY FAIR”被翻譯成“虛榮無聊的社會、浮華的世界、名利場”，因此具有不良影響。

二審法院認為，前進雜誌社出版的雜誌《Vanity Fair》具有較高的知名度，且通常將其翻譯為“名利場”，相關公眾易將上述商標理解為“名利場”之含義。“名利場”係對現實社會現象的一種客觀描述，其本身是中性的、既無貶損之含義，亦未宣揚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準則、風俗習慣，且前進雜誌社的“VANITY FAIR”、“名利場”商標已經在其他商品類別上獲准註冊。因此，考慮到上述商標標誌本身的含義和審查標準一致性的原則，申

請商標對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民族等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未產生消極、負面影響，未構成具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標誌。

不宜將商標中的年份數字單獨作為判斷是否具有不良影響的對象

在判斷商標是否構成“有其他不良影響”時，應當以商標的整體構成要素為審查對象，並非對某一部分進行判斷。判斷包含有年份數字的商標是否具有不良影響，應當是對訴爭商標整體進行判斷，一般也不宜將其中的年份數字單獨作為判斷是否具有不良影響的對象。

在臺灣烟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烟酒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糾紛一案³中，申請商標為第7574214號“玉山臺灣原窖 1950 及圖”商標(見下圖)，由臺灣烟酒公司申請註冊，指定使用商品為第33類“燒酒、蒸餾酒精飲料、蒸餾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酒(利口酒)、酒(飲料)”等。商標評審委員會與一審法院均認為，數字“1950”為申請商標獨立識別部分，用在指定的“燒酒”等商品上，易使消費者誤認為商品的生產年份等特點，已構成《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之情形。



申請商標

二審法院認為，在判斷商標是否具有“其他不良影響”時，應當以商標的整體構成要素為審查對象，並非對某一部分進行判斷。申請商標為組合商標，由文字“臺灣原窖”、“玉山”、數字

“1950”及山形圖案構成，其中文字部分“臺灣原窖”居於申請商標的正中央，字體較大，數字“1950”位於“臺灣原窖”之下，字體較小，“臺灣原窖”構成申請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商標評審委員會及原審法院認為數字“1950”為申請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進而認定相關公眾易誤認為數字“1950”為商品的生產年份從而造成不良影響，缺乏依據。

包含地名的集體商標並不當然適用地理標誌集體商標的審查標準

集體商標，是指以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名義註冊，供該組織成員在商事活動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該組織中的成員資格的標誌。雖然集體商標包括以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申請註冊的情形，而且以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申請註冊的，應當符合《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但集體商標並不限於以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申請註冊的情形，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形下，地理標誌以外的標誌也可以作為集體商標申請註冊。

在山東省旅遊行業協會（簡稱旅遊協會）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⁴中，申請商標係旅遊協會申請註冊的第13271161號“山東100”集體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為第5類“藥物飲料、洋參沖劑、藥用蜂王漿、蜂王精、魚肝油、膠丸、枸杞、人參、阿膠、溫泉水”。商標局以“山東”是省級名稱，不得作為商標註冊，且所提供的商標管理規則不符合集體商標註冊管理規則為由，決定駁回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複審認為：申請商標中“山東”為省級名稱，不得作為商標使用，且旅遊協會在評審階段並未提交商標管理規則，不宜作為集體商標註冊。申請商標已構成《商標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旅遊協會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申請商標具有可註冊性，商標評審委員會決定：申請商標在複審商品上的註冊申請予以駁回。

一審法院認為：申請商標中“山東”為省級名稱，不得作為商標使用。旅遊協會主張申請商標是作為集體商品申請註冊的，符合法律規定，應予註冊。但以地理標誌申請註冊集體商標，該地理標誌所標示的商品應具有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徵。《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涉及的商品品質應為高於一般產品質量的特定商品質量。

本案中，旅遊協會提交的《集體商標使用管理規則》並未體現該地理標誌所標示的商品的特定品質要求，不符合《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此外，以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申請註冊的，註冊人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具有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檢測設備，以監督使用該地理標誌的商品的特定品質。旅遊協會提交的《集體商標使用管理規則》亦未明確規定註冊人對其集體商標商品特定品質進行檢驗監督，不符合《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項之規定。綜上，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申請商標符合《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第十條的有關規定，商標評審委員會駁回其註冊申請並無不當。

二審法院認為，雖然申請商標中包含的“山東”係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但由於申請商標是作為集體商標申請註冊的，因此，申請商標屬於《商標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地名作為集體商標組成部分申請註冊的特殊情形，並不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原審判決和商標評審委員會有關申請商標中“山東”為省級名稱、不得作為商標使用的相關認定錯誤。

證明商標顯著性的審查

對證明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主要包括申請人主體資格的審查與證明商標使用管理規則的審查。儘管證明商標與商品或服務商標的功能不盡相同，對其進行可註冊性審查的標準亦不完全相同，但是，證明商標是否具備可註冊性，還應當依據《商標法》的有關基本規定審查。如該商標是否屬於《商標法》第十條規定的禁用之列；是否具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是否與在先權利或在先商標相衝突等。

在布魯特斯 SIG 有限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一案⁵中，申請商標係布魯特斯公司申請註冊的第5918202號“藍牙”商標，指定使用在第9類“電話機、衛星接收器、無線電接收器”等商品上。商標局於2009年8月3日以申請商標違反了《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和2001年《商標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為由，駁回了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藍牙”作為商標使用在“電話機、衛星接收器、無線電接收器”等商品上，直接表示了指定商品的技術特點，缺乏商標應有的顯著性，難以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不宜作為商標註冊。布魯特斯公司提供的證據不足

以證明申請商標已經取得了可以作為商標註冊的顯著性。商標評審委員會決定申請商標予以駁回。一審法院予以維持。

二審法院認為，商標的註冊和保護遵循地域性原則，布魯特斯公司在其他國家獲准註冊相關商標的事實不能成為申請商標在中國予以初步審定的當然依據；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亦遵循個案審查原則，其他商標獲准註冊的情形亦不能成為申請商標予以初步審定的當然依據。申請商標的標誌為漢字“藍牙”，而“藍牙”是一種支持設備短距離通信的無線技術，能在包括移動電話、PDA、無線耳機、筆記本電腦、相關外設等眾多設備之間進行無線信息交換，因此，“藍牙”使用在“電話機、衛星接收器、無線電接收器”等商品上，直接表示了指定商品的技術特點，缺乏商標應有的顯著性，不宜作為商標註冊。

具有顯著性的企業名稱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一項由文字組成的標誌，在符合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的條件下可以登記為企業名稱，但不必然能夠註冊為商標。該企業名稱是否可以註冊為商標，取決於其是否具有商標特性和顯著特徵，是否便於消費者將該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與其他商品的識別，而不能僅以企業名稱的識別性代替商標的顯著性，企業名稱的識別性與商標的顯著性具有質的不同。

在上海聯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行政糾紛一案⁶中，訴爭商標為上海聯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的“上海聯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訴爭商標整體缺乏顯著性，不具有商標識別作用，不宜作為商標，從而違反了《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並決定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予以駁回。一審法院維持了被訴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顯著性是指商標標識固有識別屬性的外在表現能力，是商標標識獲得商標註冊的重要要件，商標標識發揮區別作用是因為其對於該特定商品或服務而言具有相對應的識別屬性，這種識別屬性能夠將該商品或服務與其他相同的商品或服務區別開來，識別屬性表現出來的區別能力就是顯著性。訴爭商標為“上海聯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文字商標，與上海聯雅公司的企業名稱完全相同，僅有部分漢字繁簡體的差別，其中“聯雅”為其商號，從整體看訴爭商標具有商標標識的識別性和顯著性。

商標駁回複審案件中的申請商標可因存在對在先基礎商標商譽的延續而被核准註冊

商標註冊人的基礎註冊商標經過使用獲得一定知名度，從而導致相關公眾將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在後申請註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與其基礎註冊商標聯繫在一起，並認為使用兩商標的商品均來自該商標註冊人或與其存在特定聯繫的，基礎註冊商標的商業信譽可以在在後申請註冊的商標上延續。在判斷在後申請商標相對於引證商標是否構成使用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時，即使基礎註冊商標因未及時續展已被註銷，亦應當考慮該商標對在後申請商標的影響，並以相關公眾是否會產生混淆誤認為核心，維護商標先註冊制度和遵守混淆誤認綜合判斷原則。

在湖南黃金園食品有限公司（簡稱黃金園公司）與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⁷中，申請商標係黃金園公司申請註冊的第 11477360 號“黃金園 HUANG JIN YUAN 及圖”商標。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經查，黃金園公司於 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第 30 類餅乾、粉絲（條）、糕點等商品上申請並註冊了與申請商標在標誌上基本相同的第 1695050 號“黃金園 HUANG JIN YUAN 及圖”商標，該商標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6 日，因未在有效期內續展而失效。黃金園在訴訟中補充提交了證據，其中湖南長沙長鴻實業有限公司的企業註冊登記資料、黃金園公司企業註冊登記資料、長沙市望城區黃金園街道辦事處出具的證明、湖南省產品標準實施證書、部分購銷合同、發票等證據證明，黃金園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自 2001 年開始一直在粉絲上使用“黃金園”商標，經過長期使用，該商標在湖南地區已經具有一定知名度；湖南品牌文化節組委會頒發的榮譽證書表明，黃金園公司榮獲 2011—2012 年湖南消費者最喜愛的品牌。一審法院認為，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未構成 2013 年《商標法》第三十條所指使用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

二審法院認為，在判斷在後申請商標相對於引證商標是否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時，應當綜合考慮以下因素：1. 在後申請商標與基礎註冊商標、引證商標在標誌上的相同或近似程度；2. 在後申請商標與基礎註冊商標、引證

商標在商品上的類似程度;3. 基礎註冊商標的使用時間,是否持續使用,基礎註冊商標的知名度和影響範圍;4. 基礎註冊商標與在後申請商標的使用或註冊主體的相互關係;5. 基礎註冊商標是否被註銷或撤銷,如果被註冊或撤銷,被註冊或撤銷的原因是否影響在後申請商標的合法性;6. 引證商標的使用情況和知名度。上述因素應當綜合考慮,應當以在後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存是否會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為核心。本案中,在判斷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是否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時,應當綜合考慮以下因素:1. 申請商標的中文部分“黃金園”與引證商標的中文部分“黃金田園”相近,但是,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在圖案上區別較大,二者的標誌在整體上具有比較明顯的區別;申請商標與第 1695050 號商標在標誌上基本相同;2. 申請商標與第 1695050 號商標使用的商品為同一種或類似商品;3. 黃金園公司對與申請商標基本相同的第 1695050 號商標進行了長期的持續的使用,第 1695050 號商標經過使用已經具有了一定知名度;4. 第 1695050 號商標與申請商標的註冊主體均為黃金園公司,第 1695050 號商標的使用主體為黃金園公司及其關聯公司;5. 第 1695050 號商標雖然被註銷,但註銷的原因是有續展,這表明該商標並非因為不符合 2013 年《商標法》規定的註冊條件而被註銷或撤銷。綜合考慮上述多個因素,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存,不會使相關公眾對商品的來源產生混淆誤認。

商標駁回複審案件中商品是否類似的認定原則上不應輕易突破區分表

審查判斷相關商品或者服務是否類似,應當考慮商品的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渠道、消費群體等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較大的關聯性;是否容易使相關公眾認為商品或者服務是同一主體提供的,或者其提供者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可以作為判斷類似商品或者服務的參考。雖然《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只是作為類似商品判斷的參考,但是,如果在標誌近似程度較高,且無證據證明商品的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渠道、消費群體等並不接近,不會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原則上應當參考《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對商

品類似的認定。

在上海殷泰紙業有限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⁸中,申請商標係第 10165904 號“SPP 長青及圖”商標。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一、二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不符合 2001 年《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一審法院認為,殷泰公司明確放棄申請商標在“紙、型紙、羊皮紙、木漿紙、紙粕鞣紙(包括羊毛紙、石棉紙、棉料紙),製版紙,銅版紙,油氈原紙,植絨紙”九個商品上的註冊申請。申請商標指定使用的“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屬於工業用紙,引證商標一核定使用的“衛生紙”等商品屬於生活用紙,引證商標二核定使用的“小冊子”等商品屬於辦公用紙,因此上述商品不構成類似商品,被訴決定對此認定錯誤。

二審法院認為,本案的爭議焦點在於申請商標指定使用的“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與引證商標一、二核定使用的商品是否構成類似商品。《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規定,申請商標指定使用的第 1601 類“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與引證商標一核定使用的第 1603 類“衛生紙、紙手帕、紙餐巾、紙巾、木紋紙”,以及引證商標二核定使用的第 1605 類“活頁封面、小冊子、卡片、印刷品、明信片”屬於類似商品。該事實有《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第十版)在案佐證。殷泰公司明確放棄申請商標在“紙、型紙、羊皮紙、木漿紙、紙粕鞣紙(包括羊毛紙、石棉紙、棉料紙),製版紙,銅版紙,油氈原紙,植絨紙”等商品上的註冊申請。按照《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申請商標指定使用的“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與引證商標一核定使用的“衛生紙、紙手帕、紙餐巾、紙巾、木紋紙”和引證商標二核定使用的“活頁封面、小冊子、卡片、印刷品、明信片”等商品構成類似商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原審法院認定上述商品不構成類似商品缺乏事實依據。

在判定商標是否近似時,應當充分考慮和尊重在先商標權人的意見

商標權是權利人依法享有的一種民事權利。雖然商標法不僅保護商標權人的合法權利,而且也顧及消費者的合法權

益,但是,商標法主要以商標法律關係為調整對象,在我國現有的法律框架下,消費者權益保護已有專門的法律予以規範調整,在商標法的適用過程中,亦應以商標法律關係為主要的考察對象。在判定商標是否近似時,應當充分考慮和尊重在先商標權人的意見。對於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或者服務上,申請註冊近似的商標,應當將共存協議作為判斷商標近似與否的重要依據。

在閣室亞洲有限公司與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一案⁹中,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引證商標二在文字構成、呼叫等方面相近,含義不易區分,構成近似商標;申請商標指定使用的相關服務與引證商標一、二核定使用的相關服務屬於類似服務,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一、二共存,容易導致消費者對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一審法院判決維持了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被訴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是否允許在後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在先已註冊的商標共存,應當結合案件具體情況,重點考慮以下內容:1、是否屬於相同商品上的相同商標;2、商標共存協議的內容是否清晰具體;3、商標標誌之間是否存在差異;4、相關商標的實際使用情況;5、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本案中,閣室公司在二審期間補充提交了相關證據,其中包括:1、經公證認證的引證商標一的註冊人出具的《共存同意函》及其中文譯文,該公司明確表示同意本案申請商標的註冊和使用,該公司將不主張申請商標的使用構成侵權,不會採取任何能使申請商標無效的行為;2、商標局出具的核准引證商標二轉讓給閣室公司的《商標轉讓證明》。申請商標由字母“COURTS”構成,引證商標一由字母“COUTTS”構成,雖然二者的字母組成較為接近,但仍存在一定的區別,而且兩商標均有其各自的含義。在引證商標一的註冊人已出具《共存同意函》的情況下,應當認定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一未構成2001年《商標法》第二十八條所指的近似商標。基於本案審理時的事實狀態,仍然維持原審判決和被訴決定,已不符合裁判時的實際狀況。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著作權轉讓協議可以作為著作權歸屬的初步證據

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中的著作權問題,應採取與著作權民事案件中的同樣認定方法和原則,適用《著作權法》及相關法

律、司法解釋的規定。在認定著作權歸屬時,應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相關規定,適用著作權歸屬的推定認定原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著作權轉讓協議可以作為著作權歸屬的初步證據。

在埃·雷米馬丹公司與商標評審委員會、王銀才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¹⁰中,被異議商標係王銀才在第11類的“車輛照明設備、噴燈、汽燈、燈、照明器、照明器械及裝置、電炊具、加熱裝置、通風設備和裝置(空氣調節)、污水處理設備”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的第5192942號“現代騎士 XIAN DAI QI SHI LIGHTING 及圖”商標。埃·雷米馬丹公司提出異議,商標局裁定異議理由不成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複審認為,埃·雷米馬丹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對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權的事實,故裁定被異議商標予以核准註冊。一審法院維持了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定。



被異議商標



涉案作品

二審法院認為,埃·雷米馬丹公司向原審法院提交的用以證明其對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權的轉讓協議經過公證認證,簽訂時間為1962年12月22日,甲方為奎伊女士,荷蘭國籍,乙方為埃·雷米馬丹公司。根據埃·雷米馬丹公司提供的轉讓協議,奎伊女士是人首馬身雕像(即涉案作品)的創作者,並在該作品創作完成後,於1962年12月22日將與之相關的包括著作權在內的全部權利轉讓給了埃·雷米馬丹公司。此後,埃·雷米馬丹公司將該圖形在中國大陸地區進行了商標註冊和實際使用,上述行為均發生於被異議商標申請日之前,上述證據能夠相互印證。因此,埃·雷米馬丹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商標註冊證、相關使用證據以及轉讓協議已經形成佐證涉案作品著作權歸屬的初步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予以推翻的情況下,可以依據上述證據認定埃·雷米馬丹公司享有涉案作品的在先著作權。被異議商標為圖形商標,其圖形部分亦為人首馬身形象,雖然二者在細節上存在一些差異,但在整體造型、表現手段、構圖形式等方面極為接近,構成實質性相似。根據埃·雷米馬丹公司提

供的證據，其在被異議商標申請日之前已公開使用了涉案作品，王銀才有機會接觸到該作品。因此，王銀才申請註冊被異議商標的行為損害了埃·雷米馬丹公司的在先著作權。

商標中通用名稱、地名等非顯著性要素之外的要素對判斷商標近似更具有意義

商標近似的判斷一般應遵循整體對比、隔離觀察的原則，但當商標中包含通用名稱、地名等非顯著性要素時，則不宜將該部分作為近似性判斷的主要考慮因素，而應主要對比其他要素的相同或近似程度，並據此作出商標是否近似的結論。

在品格蒙特梭利亞洲私人有限公司（簡稱品格公司）、新加坡蒙特梭利私人有限公司（簡稱新加坡公司）與商標評審委員會第 10099820 號“品格蒙特梭利及圖”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¹¹中，申請商標係品格公司申請在第 41 類“教育；培訓；實際培訓（示範）；娛樂；文娛活動”等服務上註冊的“品格蒙特梭利及圖”商標，後該商標轉讓給新加坡公司。引證商標“蒙特梭利及圖”由財團法人蒙特梭利啟蒙研究基金會於 1993 年 7 月 16 日申請註冊，該商標於 1994 年 10 月 7 日獲准註冊，核准註冊號為 769201，核定使用服務為國際分類第 41 類“函授課程；教育業；培訓業；教學；書籍出版業；課本出租業；影帶出租”等服務。商標局駁回了申請商標的註冊。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已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服務上的近似商標，決定申請商標予以駁回。一審法院維持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定。



申請商標



引證商標

二審法院認為：申請商標為圖文組合商標，由漢字“品格、蒙特梭利”及圖形“蝴蝶、雙 S”組成，引證商標由漢字“蒙特梭利”及圖形“M、兩條橫杠”組成。根據品格公司提交的關於瑪利亞·蒙特梭利的介紹，國家圖書館查詢的關於蒙特梭利教育法的報導，網絡上多家教育機構、幼兒園等網站推行蒙特梭利教

育法的介紹，有關蒙特梭利教育法的書籍等證據，可以證明蒙特梭利作為一種幼兒教學法，已在中國教育領域較為廣泛使用，且被該領域的相關公眾普遍知曉。通常情況下，相關公眾看到蒙特梭利時，會將其識別為一種教育方法，因此，“蒙特梭利”在引證商標指定使用的教育等服務上顯著性較弱。此外，引證商標除佔商標整體面積較小的“蒙特梭利”四個字外，主要部分為“M 及兩條橫杠”組成的圖形，與申請商標的“品格”二字及“蝴蝶、雙 S”圖形相比，在含義、構圖及整體視覺效果等方面差異明顯。兩商標同時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服務上時，相關公眾施以一般注意力尚可將二者相區分，不易造成混淆誤認，兩商標未構成 2001 年《商標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近似商標。

惡意將他人企業商號搶註商標的，可以適當降低對在先商號知名度的要求

對於在先商號權益的保護，應當考慮在先商號的知名度情況，但如果根據現有證據能夠證明，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在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他人的在先商號，即使該在先商號在全國範圍內尚不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從遏制不正當競爭的角度出發，亦應當認定該訴爭商標的註冊損害了他人基於在先商號而享有的相關權益。

在曲阜市孔府酒坊酒業有限公司（簡稱孔府酒坊公司）與商標評審委員會、曲阜孔府家酒釀造有限公司（簡稱孔府家酒公司）“孔府酒坊”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一案¹²中，一審法院認為，儘管孔府酒坊公司在被異議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已登記的企業名稱“曲阜市孔府酒坊酒業有限公司”中包含有“孔府酒坊”商號，但孔府酒坊公司提供的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該商號在被異議商標申請註冊時已經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同時，孔府家酒公司早在孔府酒坊公司企業成立前就已註冊和使用了“孔府”商標，相關消費者足以將顯著識別部分同為“孔府”的被異議商標與孔府家酒公司相聯繫，而不會造成與孔府酒坊公司的混淆誤認。因此，商標評審委員會在被訴裁定中認定被異議商標的申請註冊未損害孔府酒坊公司在先商號權益並無不當。

二審法院認為，孔府酒坊公司成立於 1995 年，“孔府酒坊”為其商號。被異議商標由中文“孔府酒坊”構成，於 2009 年申請註冊在第 33 類酒等商品上，其與孔府酒坊公司在先使用的商號完全相同。雖然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孔府酒坊公司的商

號在全國範圍內具有較高知名度,但作為住所地在山東省曲阜市的同行業企業,孔府家酒公司應當知曉孔府酒坊公司的企業名稱;孔府家酒公司在原審期間提交的證據也已證明,在被異議商標申請註冊前,孔府家酒公司曾與孔府酒坊公司發生過訴訟糾紛,知曉孔府酒坊公司的企業名稱和經營情況,在此情況下,孔府家酒公司申請註冊被異議商標的行為,損害了孔府酒坊的在先權益依法不應予以核准。

當事人主張在先使用的標誌應當能夠成為一個商標

對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保護,由於所保護的商標是未註冊商標,因此在保護中首先要面臨的一個問題是,當事人主張的其在先使用的標誌是否能夠成為一個商標,只有符合商標的基本要求並由該當事人所有時,才能判斷是否應該給予保護以及給予多大範圍保護的問題。

在聶富強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四川省簡陽乾坤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乾坤公司)商標爭議行政案¹³中,聶富強曾經是乾坤公司曾任股東的成都乾坤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簡稱成都乾坤公司)的管理人員。乾坤公司主張,聶富強申請註冊在第5類獸醫用製劑、獸醫用藥上的“超級”商標構成對乾坤公司在先使用在獸醫藥上的“超級”商標的搶註。在案證據顯示,乾坤公司的使用形式是在舉辦“首屆‘乾坤杯’全國超級獸醫評選活動”中使用“超級獸醫”字樣。一審法院認定,聶富強申請註冊爭議商標的行為具有明顯的惡意,訴爭商標應當撤銷註冊。

二審法院認為,構成搶註他人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商標,至少需要滿足兩個條件:第一,該“商標”無論其本身還是經過使用均需實際具有識別作用,而不僅僅是具有識別商品或者服務來源的可能性;第二,該“商標”需要經過使用具有一定影響才能具有商譽從而受法律保護。也就是說,只有當在先使用的是一個能夠起到識別商品或者服務來源的商標並具有一定商譽的情況下,才談得上將這種商標聲譽歸屬於哪個主體的問題。如果使用並未起到商標的作用或者沒有形成商譽,則不存在商標法上的利益,也就無需考慮該利益的歸屬問題。乾坤公司是在評選獸醫的活動中使用或者突出使用了“超級獸醫”一詞,該詞指代了參加此次評選活動的獲獎者,是一種榮譽稱號。雖然這一評選活動由乾坤公司主辦,但仍難以認定在此次評選活動中獲得這種榮譽稱號的獸醫與乾坤公司存在提供商

品或者服務來源上的關係,即,通過“超級獸醫”一詞能够使相關公眾將這些獲得榮譽稱號的獸醫、這些獸醫提供的服務與乾坤公司聯繫起來,從而起到商標的作用。而且從本案證據可以看出,僅有有限的幾次對同一評選活動的宣傳、廣告仍難以認定這種使用形成一定的商業信譽,故訴爭商標不構成搶註他人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通過使用具有商標識別功能的電子遊戲名稱可以視為在先使用的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申請商標註冊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奧拉星”本身是電子遊戲名稱,屬於作品名稱,通常不具有商標區分商品或者服務來源的功能。但是通過使用使之具有了商標的識別功能,則可以視為在先使用的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在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百田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及北京藍新網科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藍新公司)商標爭議行政糾紛案¹⁴中,爭議商標係藍新公司於2010年7月23日申請註冊的第8506916號“奧拉星及圖”商標(見下圖),核定使用在第41類學校(教育)、幼兒園、提供在綫電子出版物(非下載的)、(在計算機網絡上)提供在綫遊戲等服務上。針對爭議商標,百田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爭議申請。2014年4月14日,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爭議商標予以維持。一審法院判決予以維持。



爭議商標

二審法院認為:“奧拉星”是百田公司開發的網絡遊戲名稱,同時也是計算機軟件作品的名稱,通過該公司的廣告宣傳、遊戲內測、簽訂遊戲卡銷售合同等使用方式,使該名稱可以與作品提供者產生源上的聯繫,使之具有了商標的識別功能。百田公司自2009年8月至爭議商標申請日,通過網絡推廣、遊戲內測、簽訂遊戲卡銷售合同等方式,已使“奧拉星”在相關公眾中具有了一定影響。由於“奧拉星”遊戲的受眾多為學齡兒童,已能夠涵蓋爭議商標核定使用的各項服務所涉及的相關公眾。藍新公司作為同行業經營者,理應知曉“奧拉星”為百田公

司開發的“奧拉星”電子遊戲，其提交的使用證據不足以證明爭議商標已能夠與百田公司的“奧拉星”區分開來，故其申請註冊爭議商標屬於搶註有一定影響未註冊商標的行為。

2001年《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可以在商標異議複審行政案件中參照適用

2001年《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已經註冊的商標，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或者是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由商標局撤銷該註冊商標；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可以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撤銷該註冊商標”。該款規定的立法精神在於貫徹公序良俗原則，維護良好的商標註冊、管理秩序，營造良好的商標市場環境。根據該款規定的文義，其只能適用於已註冊商標的撤銷程序，而不適用於商標申請審查及核准程序。但是，對於在商標申請審查及核准程序中發現的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申請商標註冊的行為，若不予制止，待到商標註冊程序完成後再啟動撤銷程序予以規制，顯然不利於及時制止前述不正當註冊行為。因此，前述立法精神應當貫穿於商標申請審查、核准及撤銷程序的始終。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及法院在商標申請審查、核准及相應訴訟程序中，若發現商標註冊申請人是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申請註冊商標的，可以參照前述規定，制止不正當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當然，此種情形只應適用於無其他法律規定可用於規制前述不正當商標註冊行為的情形。

在上海西卡化工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西卡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及西卡有限公司（簡稱西卡公司）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一案¹⁵中，商標評審委員會在被訴裁定中認為，被異議商標與西卡公司的“西卡”商標文字構成、排列順序相似，除被異議商標外，上海西卡公司還先後申請了與“VERTU”、“飛利浦 PHILIPS”等知名品牌相同或相近的商標，可以認定上海西卡公司申請被異議商標的行為具有明顯的採取不正當手段、抄襲摹仿他人高知名度品牌的故意。該行為不僅導致混淆誤認，更擾亂了正常的商標註冊管理秩序，並有損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違反了誠信原則，構成2001年《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情形。一審法院認為，被異議商標尚未核准註冊，故不適用2001年《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二審法院認為，上海西卡公司在多個商品類別上申請註冊了“西卡”商標，此外還在多個商品類別上申請了與“VERTU”、“飛利浦”、“飛利浦 PHILIPS”、“ge 及圖”等知名品牌相同或相近的商標。上海西卡公司前述一系列商標的申請註冊行為具有明顯的複製、抄襲他人高知名度商標的故意，擾亂了正常的商標註冊管理秩序，有損於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違反了公序良俗原則。參照2001年《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關於禁止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商標註冊的立法精神，上海西卡公司的前述一系列商標註冊行為應當予以禁止，故本案被異議商標的申請註冊不應予以核准。商標評審委員會應當參照而不是直接適用2001年《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制止本案被異議商標的註冊，其法律適用方法確有不妥，但是，其裁定結論是正確的。

二、商標民事案件

網絡賬號使用主體證據舉证的分配

在網絡虛擬環境下，除網站經營者外，一般的民事主體要想通過證據確切而準確地證明他人在網絡上使用的賬號情況存在較大困難，因此，應當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從接觸證據的可能性、提供證據的便利性、是否窮盡舉證措施等方面出發，綜合認定證據的證明力進而認定相關事實。

在桂林市啄木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簡稱啄木鳥公司）訴北京銳信宏宇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簡稱銳信宏宇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¹⁶中，啄木鳥公司經核准註冊了第5167626號“WOODPECKER 及圖”商標，啄木鳥公司主張包括“fairbid-shop668”賬號在內的17個賬號在eBay網站上銷售使用“WOODPECKER 及圖”商標的光固化機等商品的行為是由銳信宏宇公司實施的，銳信宏宇公司應當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對此，銳信宏宇公司僅認可“fairbidshop668”賬號係其在eBay網站上的賬號。在此情形下，啄木鳥公司需對“fairbid-shop668”賬號之外的其他16個賬號與銳信宏宇公司之間的關係加以證明，以確定通過其他16個賬號實施的相關行為是由銳信宏宇公司實施的。對此一審法院認為，根據啄木鳥公司的證據顯示，銳信宏宇公司有17個賬戶，共銷售光固化機

10688 臺，銷售額（按照其網站價格）為人民幣 252.4988 萬元。銳信宏宇公司僅認可其中一個賬戶是其賬戶。而上述 17 個賬戶的 MSN 號的英文部分均為 risingmed，與銳信宏宇公司在工信部登記的域名 www.risingmed.com 存在關聯；另外，在上述賬戶所對應的網頁上，還多次出現銳信宏宇公司的辦公大樓、廠房等照片。在銳信宏宇公司沒有提交相反證據或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可以認定上述 17 個賬戶均為銳信宏宇公司所使用的賬戶。

二審法院認為，根據啄木鳥公司提供的證據，包括“fairbid-shop668”賬號在內的 17 個 eBay 賬號對應的 MSN 號碼均包含了“risingmed”部分，與銳信宏宇公司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登記的 risingmed.com 域名存在密切關聯。在無法直接取得相關賬號信息的情況下，啄木鳥公司申請法院向上海億貝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億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調取相關證據，而根據本院調查取證的情況看，相關賬號並非由上述兩公司掌握。因此就相關待證事實而言，啄木鳥公司在現有條件下已經窮盡了舉證的各種可能。而銳信宏宇公司作為 eBay 網站用戶，較之於啄木鳥公司更有條件舉證證明相關賬號的註冊信息，尤其是有條件提供其在 eBay 網站上註冊使用的全部賬號的清單，但銳信宏宇公司並未就此提供任何證據。因此，綜合本案中雙方當事人提供的證據情況，結合日常生活經驗，原審法院關於上述 17 個賬號均為銳信宏宇公司賬號的認定並無不當，銳信宏宇公司應當對通過上述 17 個賬號在 eBay 網站上實施的侵害啄木鳥公司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三、商標行政訴訟程序及證明責任

商標申請駁回複審案件中經過使用獲得顯著特徵的證據通常可予接受

對於正在申請過程中不具有固有顯著特徵的商標，如果僅僅以其缺乏顯著特徵駁回其註冊，而當商標註冊申請人主張其申請註冊的商標是經過使用獲得顯著特徵時，就應當對其使用的證據進行評價。如果不考慮商標申請人提交的用於證明其申請註冊的商標經過使用獲得顯著特徵的證據，商標註冊申請

人將喪失救濟機會，此時應當例外地准許商標註冊申請人補充提交相關證據，並根據這些證據判斷是否通過使用獲得顯著特徵。

在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¹⁷中，瀘州老窖公司在第 33 類的酒商品上申請註冊“1573”商標。商標局認為，該商標用於指定商品上直接描述了商品的生產年代等特點不具有顯著特徵，從而駁回其申請。瀘州老窖公司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交了用於證明其商標經過使用獲得顯著特徵的證據，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這些證據不足以證明“1573”商標經宣傳使用已取得作為商標應有的顯著特徵。一審法院認為，瀘州老窖公司提交的證據多為“國窖 1573”的宣傳使用材料，並不足以證明單獨的“1573”商標本身經過使用宣傳取得顯著特徵。

二審法院認為，商標申請駁回複審案件中，申請商標的註冊程序尚未完成，評審時，包括訴訟過程中的事實狀態都是決定是否駁回商標註冊申請需要考慮的。瀘州老窖公司在本案原審訴訟程序中提交了申請商標實際適用的大量證據，這些證據所反映的事實影響申請商標顯著性的判斷，如果不予考慮，瀘州老窖公司將失去救濟機會，因此在判斷申請商標是否具有顯著性時，應當考慮這些證據。根據瀘州老窖公司在原審訴訟和商標評審程序中提交的證據材料，申請商標或者與瀘州老窖公司的“國窖”聯用或者單獨使用在白酒商品的廣告宣傳、銷售以及獲得的各項榮譽中，經過這種大量的、長期的使用行為，消費者已經能夠將這種特殊設計字體的“1573”與瀘州老窖公司所提供的白酒商品聯繫起來，能夠起到區分白酒商品的不同提供者的功能，具有了顯著特徵。

各方當事人提交的證據均不能證明其主張時應當根據證據相關法律規定裁判

人民法院審理行政案件，對具體行政行為是否合法進行審查。行政訴訟的被告對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負有舉證責任，應當提供作出該具體行政行為的證據和所依據的規範性文件。行政機關在作出行政行為時，應當根據各方當事人提交的證據加以綜合分析判斷，尤其是對提出積極的事實主張的一方當事人，只有確定其所主張的事實有充分的證據能夠證明的情況下，才能據此做出相應的行政行為支持該當事人的請求。

在鶴山三麗雅工藝製品有限公司(簡稱三麗雅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及格裏高利登山用品有限公司(簡稱格裏高利公司)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一案¹⁸中,被異議商標係三麗雅公司於2006年9月28日申請註冊的第5636689號“GREGORY及圖”商標,指定使用在第5類消毒紙巾等商品上。格裏高利公司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商標局經審理裁定被異議商標予以核准註冊。商標評審委員會複審認為,格裏高利公司所述的“GREGORY山形圖案”標識,設計獨特,具有獨創性,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其創作完成時間早於被異議商標申請註冊日。因此,格裏高利公司對該圖形作品享有在先著作權。考慮到“GREGORY山形圖案”作品具有較強的獨創性,兩幅作品完全相同難謂巧合。在未得到著作權人許可的情況下,三麗雅公司將格裏高利公司在先享有著作權的作品作為被異議商標申請註冊的行為,構成對格裏高利公司享有的在先著作權之損害,故裁定:被異議商標不予核准註冊。一審法院判決維持被訴裁定。

二審法院認為,被異議商標所使用的圖形作品設計獨特,具有獨創性,已構成《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美術作品。《著作權法》第十一條所指的“署名”是表明作者身份的署名,向公眾傳達的意思是署名者係作品創作者,而申請註冊商標及相應公告中載明商標申請人及商標註冊人的信息僅僅表明註冊商標權的歸屬,並不屬於《著作權法》意義上在作品中表明作者身份的署名行為。雖然格裏高利公司主張其著作權最初來源於邊奇公司的授權,並提供了邊奇公司在美國申請註冊相關商標的證據,但上述證據未經翻譯和公證認證,格裏高利公司僅依據邊奇公司在美國申請商標註冊的相關文件並不足以證明其對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權。雖然格裏高利公司亦提交了《著作權登記證書》以及相關確認函,用以證明其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但該確認函係格裏高利公司自行出具,證明力較弱;《著作權登記證書》所證明的內容仍然是原格裏高利公司從邊奇公司處受讓取得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權進而格裏高利公司從原格裏高利公司處繼受取得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權。此外,即使存在格裏高利公司因公司合併而從原格裏高利公司處繼受其全部權利義務關係的事實,格裏高利公司所主張的著作權最初來源仍然是邊奇公司的讓與行為。而如前所述,僅有商標申請註冊文件不足

以證明涉案作品的著作權歸屬。因此,格裏高利公司提交的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對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權。格裏高利公司在本案中提交了《著作權登記證書》,用以證明其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但是,三麗雅公司同樣也在本案中提交了該公司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權的《著作權登記證書》,而且三麗雅公司的《著作權登記證書》的形成時間明顯早於格裏高利公司的《著作權登記證書》的形成時間。在格裏高利公司和三麗雅公司就相同的作品均提供了《著作權登記證書》,而兩證書所載明的著作權人不同,不能據此得出其中的一方當事人享有著作權而另一方不享有著作權的結論。商標評審委員會支持格裏高利公司的相關主張,認定被異議商標的申請註冊損害了格裏高利公司在先享有的著作權,進而違反了2001年《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明顯缺乏事實依據。■

(撰稿:劉曉軍 審稿:楊柏勇)

¹ 本文中的“2001年《商標法》”是指2001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商標法》”是指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當2001年《商標法》與2013年《商標法》的規定相同時,本文僅用《商標法》指代。

²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9月16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1283、1295、1296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鍾鳴、袁相軍,承辦人:鍾鳴)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8786、8785、8784號行政判決書。

³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2月3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99號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袁相軍、鍾鳴,承辦人:袁相軍)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6136號行政判決書。

⁴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8月19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1980號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周波、于晔,承辦人:周波)及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375號行政判決書。

⁵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12月16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1928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周波、于晔,承辦人:莎日娜)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6072號行政判決書。

⁶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10月8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

終字第2556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岑宏宇、馬軍、劉慶輝,承辦人:馬軍)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852號行政判決書。

⁷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高行(知)終字第2069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潘偉、石必勝、孔慶兵,承辦人:石必勝)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400號行政判決書。

⁸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11月10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3025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潘偉、石必勝、孔慶兵,承辦人:石必勝)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4644號行政判決書。

⁹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11月20日作出的(2014)高行(知)終字第2191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鄭潔、周波,承辦人:周波)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7號行政判決書。

¹⁰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11月20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1632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袁相軍、鍾鳴,承辦人:謝甄珂)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552號行政判決書。

¹¹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6月1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1441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袁相軍、鍾鳴,承辦人:謝甄珂)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4433號行政判決書。

¹²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3月6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411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周波、鄭潔,承辦人:周波)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432號行政判決書。

¹³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1月6日作出的(2014)高行(知)終字第3747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鍾鳴、袁相軍,承辦人:鍾鳴)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3703號行政判決書。

¹⁴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3月2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301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岑宏宇、劉慶輝、馬軍,承辦人:岑宏宇)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319號行政判決書。

¹⁵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6月18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27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周波、鄭潔,承辦人:

周波)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4925號行政判決書。

¹⁶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7月14日作出的(2014)高民終字第2245號民事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周波、戴怡婷,承辦人:周波)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初字第10381號民事判決書。

¹⁷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9月16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2336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鍾鳴、袁相軍,承辦人:鍾鳴)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知)初字第659號行政判決書。

¹⁸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年11月16日作出的(2015)高行(知)終字第829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鄭潔、周波,承辦人:莎日娜)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1637號行政判決書。